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七日 00448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律 114 偵 18213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宋寶珠詐欺等案不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8213 號詐欺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宋寶珍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律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律股書記官陳怡君，(07)6131765 轉 3428。

律股書記官陳怡君

